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吳孟珊

電話：22289111#25214

電子信箱：anny208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視字第1110042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330000E\_1110042622\_ATTACH1.pdf、  
387330000E\_1110042622\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\_1110042622\_ATTACH3.odt、  
387330000E\_1110042622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以文藝字第

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，茲檢  
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  
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2月18日文藝字第11130043632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  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文化資  
產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2/23



041110014563 有附件